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等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與二零一九年同期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0.25百萬新加坡元相比，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錄得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0.53百萬新加坡元。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相關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二零一九新冠疫情」），消費者因工作場所實行業務連續性慣例而待在家中並減少被認為屬不必要的開支，對新加坡經濟造成影響，以及終止與本集團主要長期汽車租賃客戶之一的汽車租賃協議，導致收益減少至少2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管理賬目。該等資料或須予以調整，而且並非以任何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為基礎。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業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及所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